

「太叔完聚」之「聚」的 宾语是民众

杨
荣
祥

《春秋左氏传·穆公元年》中的“太叔完聚，缮甲兵，具卒乘，将袭郑”（选本都以《郑伯克段于鄢》为篇名）一句，历来对“聚”的注解有两种意见。一种以“聚”是聚集粮食或粮草，一种以为“聚”是聚集民众。东汉服虔作《春秋左氏传解诂》，首先提出“聚为聚禾黍”的意见，后杜预为《左传》作注，在“太叔完聚”下云：“完城郭，聚人民。”唐孔颖达疏云：“服虔以聚为聚禾黍也。段欲轻行袭郑，不作固守之资，故知聚为聚人，非聚粮也。”从此两种意见并行，各家取舍不同。王力先生主编的《古代汉语》解释为“聚集百姓”（见第一册第11页），郭锡良、唐作藩、何九盈等几位先生编著的《古代汉语》注同上（见上册第129页）；杨伯俊先生的《春秋左传注》则以为是“聚粮草”，徐仲舒先生编注的《左传选》注为“收集粮草”。这两种意见孰是孰非，读者难以确定。因为对“所以如此”未作说明，孔颖达说了一点，但还言之不详。本人认为，《左传》中的这个“聚”应解为“聚集民众”，而不能解为“聚集粮草”。下面申

述理由。

首先，大叔是“袭郑”，“袭”是轻装偷袭，不可能有多少辎重。《左传·庄公二十九年》：“凡师，有钟鼓曰伐，无曰侵，轻曰袭。”杜预“伐”下注：“声其罪”；“侵”下注：“钟鼓无声”；“袭”下注：“掩其不备。”孔颖达疏云：“释例曰侵伐袭者，师旅讨罪之名也。鸣钟鼓以申其过曰伐；寝钟鼓以入其竟曰侵；掩其不备曰袭，此所以别兴师用兵之状也。……袭者，重衣之名。（《辞海》：袭，①衣物的全套；②衣上加衣……）倍道轻行，掩其不备，忽然而至，若披衣然。”文中既已说明是“袭郑”，偷袭，首要的当是召集徒众，作战前动员。而对于粮草，则不可能到这个时候才去聚集。

第二，京城离郑国国都很近（郑都新郑，今河南新郑县；京在今河南紫阳县东南），两地相距不过约四十公里（据《中国历史地图集》第一册，谭其骧主编，地图出版社1982年第1版）。我们可以设想，当时新郑与京之间的交通是很方便的，因为当时郑国是各国的商业中心，交通条件一定比较好，而京又是个大邑。当时，周朝都城洛阳通往东边齐鲁宋的交通要道就经过紫阳，而新郑到紫阳就得经过京邑。从新郑到京，其间当时是农田，没有山水的阻塞（参看史念海《河山集》中的《春秋时代的交通道路》、《春秋战国时代农业的发展及其地区的分布》、《释〈史记货殖列传〉所说的“陶为天下之中”论战国时代的经济都会》诸文），所以，从京到郑都，不仅距离不远，而且路一定好走，轻装急行军（所谓“倍道轻行”），几小时便可到达，途中似可无需什么粮草。

第三，从《左传》的记载来看，大叔袭郑是自以为很有把握的。他有姜氏为内应（《史

记郑世家》更说“与其母武姜谋弑郑”，是合谋）。姜氏作为母后，在国内享有无尚的权威，庄公也不敢不让她。她明确地不喜欢庄公而宠爱公叔段，还曾经想立公叔段为太子，庄公对此没有办法，因为庄公在还没有抓到姜氏的把柄的时候，是怕背上违背伦理，不孝敬母后的罪名的。这从庄公“姜氏欲之，焉辟害”的叹息中可想而知。有这样一个内应，袭郑就已经很有把握了。而且，大叔当时已有相当的军事力量：京本是郑国的一个大邑，而大叔又收管了西鄙北鄙。《谷梁传》说：“何以不言杀？见段有徒众也。”意思是说，《春秋》为什么说“克段”而郑伯不直接把大叔杀掉呢？是因为大叔拥有徒众，杀他不是件容易的事，所以《春秋》经言“克”不言“杀”。这一点我们从《诗经·郑风·叔于田》《大叔于田》两篇中也可以找到证明材料，这两首诗对公叔段大加赞扬。毛传云：“大叔于田，刺庄公也，叔多才而好勇，不义而得众”。又云：“国人悦之”，这说明大叔不管在地盘方面还是在人数方面都具有很大的势力。另外，从史书中也隐约看到，大叔行弑君之举带有公开性，他是有恃无恐的。首先是违犯先王的法度，都城超过了百雉，接着又把西鄙北鄙收为己邑，以至亵延。唐杨士勋注《谷梁传》云：“段藉母弟之权，乘先君之宠，得众人之情，遂行弑君之计，百姓畏惮，莫不敛手”。这说明大叔是既骄横又自信。他在京做了二十二年当国君的美梦（克段在郑庄公二十二年，见《史记·郑世家》）如今一切就绪，自以为一举弑君，当郑国国君是稳拿的。因此，他根本没想到自己会失败，更没考虑一旦不成功还要不要两君对垒，与郕伯分立两国。孔颖达说“段欲轻行袭郑，不作固守之资，故知聚为聚人，非聚粮也”，是有道理有根据的。

第四，我们来考察一下“聚”在《左传》中的用例。凡持“聚粮草”一说者，都因为《左传·襄公三十四年》中有“聚禾黍，缮城郭”的说法。实际上，《左传》中“聚”所带的宾语，还是以“人”为多。如：“公子商人骤施于国而多聚士”（文公十四年）；“芟蕘我农功，度刈我边陲，我是以有辅氏之聚”（成公十二年。这里“聚”也没出现宾语，但很明显是聚民众）；“受君之禄，是以聚党，有党而争命，罪孰大焉？”（成公十七年）；“（庆封）聚其族焉而居之，富于其旧”（襄公二十八年）；“及疾，（公）聚其臣曰：‘我死必无以冕服敛’”（襄公二十九年）；“韩宣子使邾人聚其众”（昭公二十年）；“聚众以逐季氏”（昭公二十五年）等等，“聚”的宾语都是人（众人）。当然“聚”的宾语是物的也有，但没有前者多。因而我们不能因为《左传》中有“聚禾黍”一例，便说这里没带宾语的“聚”就是聚粮草。

第五、再从“聚”字本身的意义看，也可以看到“聚”的基本意义是聚民众。《说文解字·丞部》：“聚，会也，从丞（众）取声。”（按：《国语有“人三为众”之说）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说：“公羊传曰，会犹聚也。注云，聚也。按，一部曰，积，积也。积以物言，聚以人言，其义通也。”可见“聚”字与人（众人）发生关系，而在古代聚积财物粮草，专有“积”字。《说文·禾部》：“积，聚也，从禾，责声。”段玉裁注云：“禾与粟皆得称积，引申为凡聚之称。”后来“聚”“积”通用了，所以人们容易产生误解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可以得出结论：“聚”的宾语是“民众”，而不是粮草。